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:5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
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
年 12 月 23 日 9:15 至 12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。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664,198,6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1789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655,058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4196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9,140,0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593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9,291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71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4,189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82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7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4,189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82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7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